

# 理事長的話

文／理事長 羅柳墀

高雄鳥會是鳥類保育的團體，除了鳥類觀察、欣賞和拍攝外，對於鳥類的保育工作是不遺餘力。我們針對稀有鳥種進行族群個體上的保育，但最重要的事，在於鳥類棲息地和繁殖地的保育，沒有適合鳥類棲息的環境，縱使鳥類族群暫時被繁殖增高，也無法保持鳥類族群的穩定生存，因此對於鳥類的保育工作，棲地的保存是非常重要的。

國內有多處的鳥類重要棲息地(IBA)，其中有大部分位於濕地內，但是濕地的保護常為政府有關部門所忽視，以致濕地常被污染、填土或設工業區以致逐漸的消失，濕地的消失不僅使當地的環境產生重大的改變，連帶的也使鳥類無法生存或被迫遷徙到較惡劣的環境，以致鳥類的族群越來越少，也越來越不易親近。

在國內保育團體和有關部門的努力下，經過長時間的折衝奮鬥，期盼 18 年的濕地法終於在 6 月 18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，對於國內重要濕地的保育終於有可靠的法律基礎，未來對濕地進行破壞行為者，將被處以 30-150 萬的罰鍰，且要接受 1-8 小時的環境教育課程。而我們所關注的在濕地內非法騷擾、獵捕鳥類，也將處以 6-30 萬的罰鍰，且同樣要接受環境教育課程。濕地法中將濕地分為國際級、國家級和地方級濕地，其評選的依據條件前三項也均與鳥類有關(第六條)，尤其是水鳥。

目前高雄鳥會直接參與濕地經營管理的有鳥松濕地、中都濕地；參與調查規劃的有永安濕地、蚵仔寮濕地；鳥友負責規劃經營的有茄苳濕地、援中港濕地、洲仔濕地、崁頂濕地和龍鑾潭濕地。在濕地法(第十五條)中明確規定：為了擴大民間參與濕地經營管理，國內依法成立並完成登記的民間團體，均可擬定濕地的經營管理計畫，申請各級主管機關及財產管理機關委託經營管理。以後國內的民間保育團體申請濕地的規劃與經營管理，將更有法律上的依據。

在法律的基礎上，國內各環境保育團體不應各自為政，應以保育的原則加強合作，共同監督有關的主管單位，不要讓破壞環境“不當”的工程產生，並積極的參與規劃和經營管理，以達到環境保育團體的使命，創造更和諧的生活環境。

